**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，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 发展的契合度，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，打造符 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的专业布局、专业发展体系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、调整的咨询和审议。

**第三条** 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和调整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章** **新增专业**

**第四条**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、周边地区人才需求等原则，按年度向教务处提出增设新专业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增设新专业必需进行需求调研和科学论证。 申报的二级学院除提交教育部专业管理平台要求的材料外，还应提交《专业开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》。报告需按学校给定的模板撰写，企业需求、考生意愿等调查数据要详实、可信，人才培养目标要清晰、可行。

**第六条** 增设新专业需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，原则上已经列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符合周边经济发展需求，在未来 5 到 10 年有大量或迫切的社会人才需求，至少与 1 家大型企业，或 2 家中型企业，或 3 家小型企业达成订单培养意向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专业建设基础，师资队伍以及开办专业所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基本具备，或有可行解决方案；

（四）有比较科学、合理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培养方案，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国家规定、企业需求；

（五）本地区布点过多且无优势资源条件的专业，学校予以限制设置。

**第七条**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，要设立专业负责人，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。原则上一个人只能负责一个专业。

**第八条** 增设专业流程：

1、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增设专业申请，提请召开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，二级学院现场论证、答辩；

2、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，撰写《专家论证报告》；

3、审议结果报院长办公会批准；

4、教务处协调二级学院进行专业增设。

**第九条** 在专业内增设新的培养方向，增设要求、提交材料和审 议流程与增设专业相同。

**第三章** **专业的预警**

**第十条** 专业预警的主要依据是各专业的录取率、专业人数巩固 率、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，以及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结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 列入预警专业名单:

（一）校内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；

（二）录取人数低于一次招生计划数50%，或实施专业分流（允许学生转专业）后剩余不足 15 人的专业。

（三）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毕业生就业率（统计口径按自治区要求）低于自治区平均值的专业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业预警由教务处做出。被预警专业(类)减少当年招 生计划，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 问题，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。

**第四章** **专业的退出**

**第十三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，实施退出：

1、连续两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。

2、连续 3 年未招生的专业。

3、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，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年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 10%的专业。

4、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退出的专业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业退出由教务处管理，每年汇总各方面信息和数据，列出需退出的专业名单，提请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审议结果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退出。

**第十五条** 退出专业停止招生， 待校内剩余届数学生毕业后，在专业管理平台上进行注销。需上级部门批准的，教务处将专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，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布撤销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新设专业设置 3 年的适应期，适应期内只预警，不退出，适应期满后按本办法实施退出。

**第十七条** 设置专业培养方向的专业，专业预警和专业退出应细化到专业方向。专业方向的预警、退出条件与专业相同。

**第五章** **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适用我校高职专业，中职、技工专业参照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起执行。